教师报

2024年12月29日 星期日

今日4版 第3308期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61—0030 邮发代号51—8

责编/薛小琴 美编/陈 玲

jsb_wb@126.com 029-87337551

微信公众号 微报纸及官方APP 今日头条号

http://www.sxjybk.com

不断健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体系

□刘宇轩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是未成年人保护体系的重要一环，应当引起特别关注。为做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2023年10月，国务院颁布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针对各责任主体提出具体要求，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体系的构建与完善提供了指引。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具体实践中，网络保护内容将进一步明确，社会基础将进一步夯实，法律法规、工作机制将进一步完善。

明晰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内容

《条例》对未成年人网络素养促进、网络信息内容规范、个人信息网络保护、网络沉迷防治四个方面作出详细规定，规定在实践检验中也将进一步细化落地落实。

推进落实网络素养促进工作。把握未成年人价值观形成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做好未成年人网络素养课程设计，引导未成年人形成正确的价值观，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提高抵御网络不良信息诱导、保护自身人身财产安全的意识和能力。将网络素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做好未成年人应用网络的前置性素养培育。尽快构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测评指标体系，明确核心关键指标，以指标体系指引基层做好未成年人网络素养促进工作。

提高网络信息内容规范的可执行性。目前对于网络信息内容作了倡导性和禁止性规定，实践中要进一步细化认定标准，强化可操作性。比如，将倡导性的内容规范进一步转化为易区分、可执行的分类标准，将禁止性内容转化为关键词筛选清单。优化网络推送算法，对被确证为不良网络信息的内容，不对未成年人推送；对有一定影响的内容，做好提示。对于有一定甄别难度的解读类、学理类信息，建立相关团队及时研判。

严格坚持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将未成年人信息认定为敏感信息。在实践中，信息处理者该如何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呢？应当以保护未成年人为前提，遵守“知情—同意”规则，坚持个人信息处理的最小必要原则，只处理实现目的所必需的最小范围内的个人信息，加强内部管理，控制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知悉范围。

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沉迷的预防和干预。升级“未成年人模式”，优化算法，不向未成年人推送可能导致沉迷的网络信息，并在明显部位明示提醒信息，消解未成年人网络沉迷的网络环境。实行全链条干预，从识别引导、限制监管、宣传教育、心理疏导等环节全面预防和干预未成年人，全面治理未成年人网络沉迷。

筑牢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社会基础

凝聚各方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实现社会共治是健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体系的必由之路。网络是虚拟的，对未成年人的限制与监管需要家庭、学校协助，只有这样才能从源头隔绝。网络又是现实的，需要社会各方面力量尤其是各平台企业做好内容建设和权益损害风险管控，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家、校、网要形成联动合力。学校、家庭对于未成年人的触网防护力度要针对性加强，要共同参与到网络素养课程中，使未成年人在触网前对网络产生基本认知，并逐步提升未成年人处理网络事务的能力，实现前置性、全面性保护。在终端设备使用上需要家、校、网共同发力。家长主动参与，与未成年子女共同使用电子设备，加强陪伴；学校应当创造良好、适宜的上网环境，提供专业的上网指导；网络平台打造真正的“未成年人模式”，以趣味性、科学性的内容吸引未成年人使用。

网络平台要加强行业自律。要做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守门人”，坚持“最小必要原则”，不断完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要完善未成年人算法推荐，分场景设置不同的算法推荐标准，一方面，加强事前保护，筛除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另一方面要避免“信息茧房”，预防网络沉迷和网络多次伤害；要加强网络欺凌的预警预防、识别监测与处置，对未成年人可能遭受侵害的行为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塑造良好的网络生态环境，织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立体“安全网”。此外，互联网行业要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重的价值导向，自我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强化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法律保障

坚持在法治的轨道上健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体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求从法律的层面回应社会发展各方面需求，以法治思维和方式推动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完善。《条例》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搭建了框架，锚定了方向。对于在实践中发现未明确的事项，也应当坚持法治思维，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网络空间的规律和特点，出台一系列配套补充办法，使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法律法规形成闭环。

强化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失责追究。一方面，与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相衔接，提高责任追究效力。监护人不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进行教育、示范、引导和监督等行为属于不履行监护职责的行为，相关单位可以对其批评教育、劝诫制止、督促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另一方面，对多主体多形式追责。不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或者违反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规定行为的任何组织或个人，都应予以追责，主要以行政处罚的方式惩治相关行为，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完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工作机制

做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需要建立高效顺畅的协调机制。《条例》明确了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以机制协调联动多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国家新闻出版、电影部门及国务院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要做好网络文化产品制作及传播工作，多出文化精品，创新爱国主义教育内容，制定负面内容清单，实行分众化、精准化的网络思想道德教育。教育部门应当承担起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培育的责任，领导和指引各级学校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上网管理制度，完善网络素养课程标准制定、提高网络信息甄别能力、预防未成年人网络沉迷，帮助未成年人养成良好上网习惯。电信部门要保障未成年人基础电信网络安全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公安部门必须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网络权益的不法行为，联合网络平台做好网络犯罪预防工作，避免滞后管理。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制定专门的管理办法，做好网络平台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关注未成年人因网络沉迷导致的身心健康问题，帮助未成年人恢复身心健康。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及其他人民团体、社会组织要发挥家庭教育指导、联系未成年人的优势，反映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问题，起到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工作的作用。同时，压实明确各部门责任，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制定年度计划，设定工作目标，以项目推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形成合力，积极有序推进。

（据《中国青年报》，有删节）

▲12月23日，陕西省中小学信息科技（技术）优质课展示活动在咸阳举办，来自小学、初中、高中三个学段的15位教师通过说课、上课展示了信息科技（技术）课堂教学。活动还运用信息技术手段现场对与会人员进行了展示课效果、专家点评认同度问卷调查，并为在全省中小学信息科技（技术）优质课评选中的获奖教师颁奖。 魏淑敏 雷思佳 摄影报道

▼12月22日，湖南省邵阳市隆回县第二中学组织全体班主任及政教、团委工作人员到岩口镇向家村开展团建活动。老师们参观了向家村的村史馆、农耕纪念馆、水果蔬菜基地，在工作人员的指导下制作“团扇”，还举行了“龙舟”“颠球”等集体活动，增强了集体凝聚力和团队意识。 刘剑 徐会兵 摄影报道

教学主张引领名优教师专业成长

□陈华忠

名优教师应该有自己的教学思想，提炼自己的教学主张。教学主张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研究的深化和拓展，主张本身也会不断发展、不断提升。

教学主张的意义

余文森教授认为：“教学主张的文字表达要力求简洁、有力、富有个性。”表达一个主张，犹如亮出一面旗帜，作出一个宣言，需要名优教师反复地斟酌和不断地锤炼。教学主张是名优教师的个人理论，它来自教学实践又高于教学实践。由于理论来自教学实践，名优教师在教学实践活动中都会形成和积累一些行之有效的教学经验，这是真正原生态、原发性的东西。但由实践到理论，由个人经验到个人理论，这个过程不是自发产生和实现的，必须经历加工、提炼、升华才能上升为个人理论。教学主张是一种教育思想、教学理念，也是一种个性化的教学见解，更是彰显名优教师的教育理念，体现名优教师的核心价值，指向课堂教学改革与实践。教学主张是名优教师教学风格的内核，名优教师的教学风格应该有自己的品格，在自己的教学思想、教学理念背景下，形成独特的教学风格，是个性化的教学主张。

教学主张的提出

名优教师的教学主张要靠自己提出来，不是通过别人概括得出来。由于别人能看得见他人的教学行为，却不一定能看得出他人教学行为背后的教学主张。为此，教师要提炼出自己的教学主张，首先要回顾自己的教学风格、教学实践与教学思考，提出切合实际、科学有效、独特风格的教学主张。教学主张可以通过归纳、演绎和综合三种路径来提出。

在归纳路径中，名优教师可以通过总结、整合和提炼教学实践经验，逐步构建自己的教学主张。例如，邱学华教授几十年进行“尝试教学”的实践变革研究，提出了“学生能尝试，尝试会成功”的主张，开展了“尝试教学法”的研究。李吉林老师在大量实践的基础上，提炼出“情境教学”这一主张，并不断地阅读相关的理论。理论阅读不断地启发、指导、解构并重构她对“情境教学”的实践思考。他们都是通过归纳路径提炼教学主张的范例。

在演绎路径中，名优教师依据教学的一般原理，将其应用于具体的教学实践中，从而认识到教学原理性知识的特殊性。例如，张齐华老师的“文化数学”，他提出“数学文化”的教学主张，就是采用演绎路径生成教学主张的样例。

综合路径则是以上两种方式交叉融合的结果。例如，华应龙把差错认为是一种资源并将它视为研究的课题，从而在多年的研究与实践中逐渐形成了从“容错教育”到“融错教育”再到“荣错教育”的系统思考与理论主张。还有许贻亮老师的“融通”，它们都是通过综合路径提炼教学主张的范例。名优教师可以在综合考虑各种条件的情况下，确定适合自己的教学主张提炼路径，大胆提出自己的教学主张，并不断地践行自己的教学主张。由于教学主张的提炼是一个循序渐进、螺旋上升、动态发展的过程，需要名优教师精益求精、持续发力。

教学主张的作用

教学主张是名优教师的一种见解，也是一种身份。为此，名优教师应不断总结教学经验，提炼上升成个人理论，提高自身教学效益，扩大其专业影响力。

教学主张是明确价值观的需要。价值观对名优教师教学行为的驱动和引领作用不言而喻。教学主张作为一种教学理念的呈现，凸显对学科教育本质的理解，体现名优教师对学科教育核心价值观的追求。名优教师通过不断地总结，提炼教育教学实践中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使名优教师能清晰地认识到学科教育的意义和价值，从而明确自己的学科教育价值观。

教学主张是提升教学效能的需要。在长期的教学实践中，名优教师积累了许多有效的教学经验。丰富的经验让名优教师工作起来游刃有余、成果突出，但名优教师也容易被丰富的经验所束缚，教学经验有可能成为阻碍名优教师进一步提升的桎梏。教学主张能够帮助名优教师将相对凌乱、疏散、模糊的日常教学经验进行梳理，提炼成个性化、理论化的经验，从而使教学经验从零散形态走向条理形态，为提升教学效能服务。

教学主张是发挥影响力的需要。教师若在专业发展上没有理论方面的指导，很难产生专业方面的影响力。教学主张是名优教师提升专业影响力的重要路径，是名优教师在学科教学领域给自身树立的一面旗帜。也就是说，教学主张能够体现名优教师在平时教学中的独特见解，凸显其对教学的独特认知，从而获得同行的认可。此外，教学主张还能够为名优教师在教学研究、论坛交流和教育改革中注入灵魂，有助于树立自己的专业形象，提升其在专业领域的影响力。

名优教师作为教师队伍中的引领者，提炼教学主张并围绕其开展系统的理论和实践研究是专业发展的重中之重，是名优教师实现从优秀走向卓越“二次成长”的重要法宝。而名优教师作为学科的领军人物，在学科教学中扮演着示范和引领的角色，通过提炼自己的教学主张，可以更好地展现自己的专业水准和个性魅力，真正起到引领作用。

弘扬教育家精神 大家谈

教育家精神的人格特质与走向生命自觉

□任长安

教育家精神是经过长期探索与实践，在深刻理解教育本质、教育内在规律和根本要求的基础上，体现在优秀教师身上的一种职业精神。让每一所学校都成为弘扬和践行教育家精神的实践基地，每一位优秀教师都走向生命自觉成为教育家精神的“人格样本”，饱含着党和国家对教育事业发展的深情期待。

教师的生命自觉，就在于立德树人的强烈意愿，这是优秀教师成长的基础。深刻理解教育家精神的人格特质，需要从“精神”“教育家”“人格特质”和“自觉”四个方面来准确把握。

在教育发展成为社会发展战略支撑、基础教育追求高质量发展的形势下，我们迫切需要一种精神引领。教育家精神是属于所有教师的。虽然让所有的教师都成长为教育家是不现实的，然而如果能让每一位教师身上绽放出追求教育家精神的职业之光，会让基础教育处处呈现生机与活力。

教育是生命对话的智慧，用爱心点亮教育，分享生命对话之幸福，情感碰撞之真诚，思想交融之人性美，行远自迩，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生命对话是师生对自我生命的确认与喜爱，对生命意义的肯定与欣赏，对生命世界的尊重与关怀，实现人类文化生命的传承，希望每一个生命成长为美好的模样。生命对话是教育之大智慧，充满了对生命发展过程中每一个细节的关注与关怀，对生命成长规律的无限敬畏与遵循。

教育家精神的人格特质，在教育情怀上凸显“爱”，在教育态度上凸显“乐”，在教育艺术上凸显“善”。

从“爱教”的教育情怀来看，教育家是文化与信仰的引领者。大先生之大在于大情怀，拥有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的理想信念。大先生之大在于大视野，拥有胸怀天下、以文化人的弘道追求。“大我”是“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责任，是为民族复兴提供战略支撑的雄心，是启智润心、铸魂育人的历史使命，是一生只为一事来的坚守。“至诚”是“捧着一颗心来，不带半根草去”的赤子之忱，是真心实意、一心一意，全无半点私心杂念的矢志不移。“天下”是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是民族发展之未来。“以文化人”是以人文之道化人，以中华文化为本兼容并蓄一切优秀人类文明成果，尊重人的主体性把人当“人”，通过浸润、教化、引导人实现自我价值。

从“乐教”的教育态度来看，真正的永不消失的乐教热情，必须建立在对教育工作的心驰神往上和享受双重生命成长的教育实践中。人民教育家于漪说：“教育的生命力在教师的成长和发展，教师真正的成长和发展，在教师内心的深度觉醒。”想要把学生培养成什么样的人，自己首先就应该成为什么样的人。教师职业的特殊性，决定了我们在日常生活中要把慎独自律作为修身方式。“乐教”是由内向外的满足。“乐”不仅仅是一种积极的情感体验，更是一种全身心的投入，是一种理想与现实的碰撞，以解决问题的态度寻找解决问题的方法，探寻如何办更好的教育，如何做更好的自己。

从“善教”的教育艺术来看，教育是一门科学，更是一门艺术，有其自身的规律。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教育之“道”，在于立德树人，在于尊重人的身心发展规律，在于尊重教育和教学本身的规律。教育之“道”，是一束漫步心灵的微光。这里的“微”，不是弱小而是对每个生命的充分尊重，对教育规律的敬畏，对美好未来的期待。这里的“微”，是照亮他人而不需要任何回报，是默默守望而润物无声。这束微光，让每个生命充分舒展，照亮少年通向未来的路。

“育生命自觉”阐明了教育的目的。教师的角色是生命理解者，培养的不仅是学知识的人，是积极生活的人，更是乐于绽放生命精彩的人。这里的人不仅仅指的是学生，也包括我们自己，师生双方因为教育都实现了自我成长和飞跃。教师生命自觉包含两层含义：一方面是教师通过对教育与生命关系的思考呈现出一种“觉悟”的境界。另一方面是教师发自内心地强烈地主动实现自我发展。真正的自觉，不是成就学生牺牲老师，而是师生在相互陪伴中共同成长。教师既成为自我生命自觉的唤醒者，也成为学生生命自觉的唤醒者。蕴含着对个体生命成长可能性的关注，期待学生成长得更加美好，期待我们的社会更加美好，期待我们这个民族更加美好，期待人类走向更加美好的未来。